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亲自送达、内部 OA、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京山轻机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58。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因非独立董事孙友元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公司董事会职位出现空缺，经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商议，提名李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斌先生，57 岁，博士，华中科技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数控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数控技术应用分会理事长、中国高校制造自动化研究会副理事长、湖北省机械工程学会自动化专业委员会理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志成华科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智能装备工业技术研究院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持股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59。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